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

- (1) 胡勁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成文之職權範圍；
- (3) 林焯珊女士、馮卓能先生及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6) 林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溫宜華先生與周炳朝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胡勁恒先生（「胡先生」）已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胡勁恒 (Woo King Hang)

胡先生，60歲，於財務及商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世紀聯合」，股份代號：1959）之董事會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集團」，股份代號：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MOS House Group Limited（「MOS」，股份代號：16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出任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漢思能源」，股份代號：55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出任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百本醫護控股」，股份代號：2293）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股份代號：659）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監。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協興建築有限公司（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世紀聯合、數字王國集團、MOS、漢思能源、百本醫護及新創建集團各自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胡先生為醫療輔助隊名譽長官、香港醫務委員會審裁員及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紀律小組成員、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委員、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委員。彼為香港傷健協會副主席及香港中樂團理事會成員。

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期間擔任Bell Tea Overseas Limited（「BTO」，前稱為協興海外有限公司）的董事。BTO為新創建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海外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BTO頒發清盤令（「清盤令」）。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高等法院頒令BTO解散。胡先生確認有關清盤令涉及清盤令申請人與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BTO於其中擁有30%權益）之間有關於迪拜一棟樓宇的建築工程（由二零零七年或約於該年開始並於二零一一年或約於該年竣工）的合約糾紛的仲裁案而產生的一筆尚未支付的金額。迪拜一間仲裁機構裁決（「該裁決」）上述申請人勝訴，上述申請人其後向高等法院申請對（其中包括）BTO強制執行該裁決的全數金額。胡先生進一步確認，彼並無涉及任何有關該合營企業的任何營運、建築工程或上述裁決或引致頒發清盤令的事宜。

本公司已與胡先生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或胡先生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胡先生須於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如獲重選，彼將須自此獲選起計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日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胡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144,000港元。該袍金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彼之職務和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胡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胡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胡先生已確認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先生的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胡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成立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訂其成文之職權範圍。

董事會已委任林煒珊女士（「林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馮卓能先生（「馮先生」）及胡先生（兩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公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已變動如下：

- (i) 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先生（「**梁先生**」）、馮先生及胡先生）組成；並繼續由梁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因此，執行委員會成員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女士及溫宜華先生（「**溫先生**」））組成；及
- (iii) 林女士已獲委任及溫先生與周炳朝先生（非執行董事）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薪酬委員會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先生與馮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林女士）組成；並繼續由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遵守載於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委任胡先生後，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載於(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段（即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焯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焯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副主席）、馮卓能及胡勁恒諸位先生。